采购需求(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1. **服务要求**

**1、规划内容**

按照《河南省产业集聚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对辖区内各产业集聚区规划实施情况全面开展总结评估， 强化规划纲要统筹，科学设定发展目标，明晰优化主导产业，加强产业生态构建，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强化绿色安全发展，全面推进智能升级，创新政策体 制机制，促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目前呈现出“两园”的发展格局，包括西部产业园和东部产业园两个产业片区，规划面积为 38.63平方公里。

**2、编制年限**

规划编制年限为 2021-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0 年。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2、服务地点：武陟县产业集聚区

3、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4、付款方式：初步成果出来后支付到80%；规划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剩余的20%。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